

1513-1522年中葡關係若干問題考辨

張廷茂*

對於這一階段的中葡關係，中外學者已有相當程度的研究⁽¹⁾；而皮雷斯使團和 Tamão 地望的考證似乎是較突出的兩個問題，僅以後者而言就有多篇文章發表。⁽²⁾ 在有關 Tamão 考訂的各種意見中，以“上川說”和“屯門說”兩種意見影響較大。首先是瑞典人龍思泰在 19 世紀早期的《葡萄牙人在華居留地史綱》中提出 Tamão 為上川島⁽³⁾，其後有其他西方學者承襲此說。⁽⁴⁾ 20 世紀早期中日兩國一些學者提出質疑，認為 Tamão 應是東莞縣界的屯門海澳。⁽⁵⁾ 在《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26 期（1996 年春季刊）發表的〈中葡關係的起點：上、下川島（Tamão）新考〉（以下簡稱〈新考〉）對各說展開考辨並得出明確結論：中葡關係的起點在上、下川島。⁽⁶⁾ 該文雖是就 Tamão 的地理位置進行考證，但實際上已涉及該時期中葡關係的諸多方面。〈新考〉一文在基本史實的認定上存在值得商榷之處，謹撰此文就其中一些問題提出來討教。

葡萄牙人在華貿易的性質

〈新考〉一文提出，葡人來華進行的是走私貿易。在列舉了巴洛斯、皮雷資、康士坦尼達、柯瑞亞和柯薩利的記載後，依照前人做法，給 Tamão 歸納出了四個條件，其中第四個條件是：“Tamão 島是一進行走私貿易之島。”（〈新考〉頁 3）接下來在對“Tamão 為屯門說”進行反駁時指出：

如果將 Tamão 考訂為屯門，那這個屯門則是葡萄牙人最先在這裡進行走私貿易……之地；……二是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屯門不可能成爲一個外國商船經常進行走私貿易的聚散地，更不會允許葡萄牙人在這裡長期居停達數年之久。（〈新考〉頁 5）。

在這樣強大嚴密的軍事防範下，明王朝能讓屯門這麼一塊地方成爲外國商船長期進行走私貿易的據點嗎？（〈新考〉頁 6）

在明代，大嶼山亦未有任何文獻材料可證明這裡曾是外國商船大規模走私的場所，根本無法稱之爲“貿易之島”。（〈新考〉頁 7）

在分析葡人爲何選擇上、下川島一帶進行貿易的原因時，作者指出：

二是正因爲上川、電白一帶距離設有專門管理外國商人的市船司的廣東省城較遠，而這一帶歷來又是中國“商漁聚集”之地，在這裡進行民間走私貿易可以獲得更多的利潤。我想，這應是葡萄牙商人爲甚麼會最早選擇電白—上川這一區域作爲他們對華貿易基地的重要原因。（〈新考〉頁 16）

在下一頁又總結道：

上川島西北岸的“大澳”港，很可能即是早期葡人所說的 Tamão。如此證不誣，這就可以解釋，爲甚麼葡人商船能在中國

沿海開展長達數年的大規模走私貿易而不被中國軍隊驅逐？（〈新考〉頁 17）

在上川島進行走私貿易的商人完全可以瞭解到南頭巡汛的來去消息，而上川島則又是南頭巡汛的最薄弱環節。所以，正德年間葡人在廣東沿海的走私貿易選擇上川島應是一個十分周全的考慮。（〈新考〉頁 18）

以上所錄清楚地表明，葡萄牙商人在中國進行走私貿易，在〈新考〉的論證思路中具有重要地位，將“走私貿易基地”定爲 Tamão 的四個條件之一，以此作爲排除其它諸說的重要因素之一，並且將之視爲葡人選擇上川島作爲貿易基地的重要原因。

對於此階段葡萄牙商人在中國的貿易活動、特別是它的性質問題，本人曾撰文進行正面討論，並已得出明確結論：葡人幾次來華，均按照吳廷舉所立蕃夷進貢交易之法進行貿易，中國官員向他們的貨物抽分，允

* 張廷茂，廣東暨南大學歷史系副教授，歷史學博士。

許他們與中國商人交易。⁽⁷⁾這裡，僅針對〈新考〉中的問題作具體辨析。

首先，〈新考〉在對 Tamão 進行定位時說：“根據上述文獻的描述，可以確定 Tamão 是這樣的一塊地方。”（〈新考〉頁 3）然而我們逐條檢討那些描述之後發現，〈新考〉所舉的描述中沒有一處說葡人進行的是走私貿易。可見所謂“Tamão 島是一進行走私貿易之島”的說法並非根據上述描述而來。另一方面，在〈新考〉提到的那幾位作者的著作中，卻可以找到相反的描述。

托美·皮雷斯在《東方概述》中說：

在從廣州往滿刺加方向 30 里格、靠近南頭陸地的海域有一些島嶼。那裡有指定給各個國家的港口，例如 Tumom 島（Pulo Tumom）等。那些商船一到，南頭的官員即將情況通報廣州。稍後，商人們來此給貨物估價，徵收關稅。接着，給他們帶來貨物，然後各自回家。

滿刺加來的船停泊在 Tumom 港（Porto de Tumom），暹羅的船停泊在 Hucham 港（porto de Hucham）。我們的港口距離中國（陸地）的距離比暹羅的港口近 3 里格。貨物先到我們的港口，然後到其他港口。南頭的官員看到商船到來就向廣州通報那些商船停泊的情況。不久，廣州的估價員前來估價並徵收稅收。⁽⁸⁾

根據皮雷斯的記載，若熱·阿爾瓦雷斯的船起初停泊於 Tumom，接着，以南頭（Nantó）為基地的海關官員登船檢查，以評估船上的貨物，徵收關稅。外國商人在交納了貨稅之後，獲得官方批准與當地商人交換商品。16 世紀編年史家巴洛斯也有這樣的記述：

他們（即費爾南·佩雷斯的船隊）於 1517 年 8 月 15 日抵達 Tamão

島（Ilha Tamão），我們的人稱此為貝尼亞島（Beniaga），意思是貿易；這個詞在那一帶已被廣泛接受，所以成為了專用名詞。這樣稱呼此島的原因是，所有來廣東省的外國人，都根據陸地上的命令前去入泊，因為它距離陸地 3 里格遠，在那裡，航海者們得到他們所要尋找的東西。⁽⁹⁾

費爾南·佩雷斯一行不僅在 Tamão 停泊和貿易，而且在廣州也獲准上岸進行了貿易：

廣州官員指定了房子之後，費爾南·佩雷斯命令商務代理、書記官和商站的其他幾個人上岸，並陸續把貨物也搬上岸，按照當時所實行的制度進行交易，一些人還獲准上岸……安排好這一切之後，接着發生的兩件事使他覺得應該離開那裡。……由於這些原因，費爾南·佩雷斯派人去向廣州的官員們告辭，說他要返回商船停泊的貿易島，以便修補在過去的風暴中被損壞的船，他確實這樣做了；由於在陸地上已經被接受，他們可以得到修船所用的一切東西。⁽¹⁰⁾

16 世紀的另一位編年史家卡斯達涅達的記載更為詳細：

這些信發出之後，布政司根據督堂的命令派人當街宣佈，所有的人都可以向我們的人買貨物，出售他們想要賣掉的商品；任何人不得傷害他們，違者處以重罰；還派人對船隊總指揮說，讓他傳令停泊在貿易島的商船開來廣州，因為這裡裝卸貨物比那裡更方面。對此，船隊總指揮加以拒絕，理由是商船在那裡比在廣州更安全。另一個理由是，倘若能在陸上商定一處存放國王的貨物的地方，他想返回貿易

島。他很快就得到了一所房子，商站的一位書記官住在那裡，我們的另外一些人到那裡裝運貨物。由此，開始了中國人與我們的人之間的貿易和友誼；他們上了岸，在那裡感到很安全，看到廣州城的人很樂意與葡萄牙人友好相處，費爾南·佩雷斯派人請求督堂批准在貿易島用石頭和石灰建一所房子，以便安置葡萄牙國王的商務代理和存放貨物，免受海陸上的許多盜賊的侵害。督堂同意了她的請求。⁽¹¹⁾

此外，龍思泰在其所著《葡萄牙人在華居留地史綱》一書中也說：

1517 年，他的船隊中的 6 艘船獲准入泊 Tamão（原注：Tamão、Taman、Tamou、Tamu，這幾個詞都用來指上川島的港口或整個島）。這是一個名為上川的島嶼上的港口，也是當時惟一允許外國人貿易的地方；費爾南·佩雷斯從那裡率領 2 艘船前往廣州。⁽¹²⁾

龍思泰將 Tamão 考訂為上川島是不足取的，但他對中外商人在 Tamão 貿易活動性質的記述，與 16 世紀葡萄牙文獻的記載卻是一致的，即他們是獲准在那裡公開進行貿易的。由此可知最早將 Tamão 考訂為上川島的龍思泰，並不認為葡人進行了走私貿易。

這樣看來，〈新考〉的“走私貿易說”是難以成立的，“Tamão 為一走私貿易基地”的定位也是不準的。問題在於該文第二、三兩部分對其它諸說進行反駁時，這個未經證實的結論，成了一根衡量的準繩（〈新考〉頁 5、6、7）。令人費解的是，有不少關於葡萄牙人納稅貿易、與中國官方正面接觸的記載⁽¹³⁾，而〈新考〉卻為其“新說”堅持以“走私貿易”作為其論證的一個

重要依據。這樣考證出來的“結論”，顯然是站不住腳的。事實上，將葡萄牙人在中國的貿易定性為走私貿易，不僅是Tamão考訂研究中的一個誤區，而且與當時中外貿易的具體情況不符，實無補於對中葡關係開創階段歷史進程的正確認識。⁽¹⁴⁾

Tamão 的對音問題

〈新考〉將Tamão定性為一個島嶼，並認為它與上川島西北之“大澳”港對音相近，可以說第一個條件是完全吻合的（〈新考〉頁9）。其實在葡萄牙文獻中Tamão既是島嶼名，又是港口名。托梅·皮雷斯在《東方概述》中說：

在從廣州往滿刺加方向30里格、靠近南頭陸地（junto com a terra de nantoo）的海域有一些島嶼。那裡有指定給各個國家的港口，例如Tumon島（Pulo Tumon）等。那些商船一到，南頭的官員即將情況通報廣州……滿刺加的商船入泊於距離廣州20或30里格的Tumom島，這些島嶼位於南頭陸地附近，相距僅1里格。滿刺加來的船停泊在屯門港（Porto de Tumon），暹羅的船停泊在Porto de Hucham。我們的港口距離中國（陸地）的距離比暹羅的港口近3里格。⁽¹⁵⁾

明人陳文輔所撰〈都憲汪公遺愛祠記〉對葡人在中國的活動則有較詳細的記載：

近於正德改元，忽有不隸數惡彝號為佛朗機者，與諸狡猾湊雜屯門、葵涌等處海澳，設立營寨，大造火銃為攻戰具，佔據海島，殺人搶船，勢甚猖獗，虎勢海隅，志在吞併。⁽¹⁶⁾

從“湊雜海澳”到“佔據海島”，正確地表述了葡人在華活動的基本特徵，反

映了澳、島相互依托的關係。史稱“夷船停泊，皆擇海濱地之灣環者為澳”，“澳者，泊口也”。⁽¹⁷⁾葡文獻記葡人在Tamão的活動時，若論商船入泊，謂之澳；若言岸上活動，則謂之島。可見，澳、島同名。而上川島和大澳則是島、澳各有其名。此一不合也。

進一步來看Tamão的語音來源。卡斯達達說：

（1517年）8月……費爾南·佩雷斯……到達了貿易島，停泊在那裡。此島距離中國沿海最大的城市廣州18里格。這個島距離海岸3里格遠，中國人稱之為Tamão，而我們稱之為貿易島（veniaga），因為在那一帶，人們將商品交易稱之為veniaga；前來中國經商的外國商人在這個島上進行商品交易。⁽¹⁸⁾

這就告訴我們，“Tamão”不僅島澳同名，而且是一個中文地理名稱的葡文音譯，其語音來源於中文地名，在明代的實有地名中應該有與它發音相同的原形存在。以上川島而言，與“Tamão”根本不存在對音相同的問題；即使以“大澳”而言，也相去甚遠。“Tamão”還有不同的寫法：托梅·皮雷斯寫作“Tumon”，而佛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則寫作“Timmon”。⁽¹⁹⁾可見，“Tumon”、“Timmon”、“Tamão”等葡文地名的中文原形既不是“上川島”，也不是“大澳”。此二不合也。所謂“第一個條件完全吻合”的結論，實難以成立。

“Tamão”與南頭在地理位置上的關係

在“Tamão”的考訂中，除了對音以外，它與南頭在地理位置和管理系統上的密切關係同樣是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在這一點上，“上川島說”無法與

中葡文獻所記載的史實相一致。這是“Tamão為上川說”又一個不能自圓其說的所在。

在葡萄牙文獻中，對Tamão的地理方位給出了兩個數據：它距離廣州18-30里格，距離南頭陸地1-3里格；而對上川島的描述是距離廣州30里格。僅就與廣州的距離而言，考慮到古代人表述海上距離的不精確性，將Tamão考訂為上川島，也能說得過去。也就是說，〈新考〉所考訂的第二個條件是符合的（〈新考〉頁9-10）。然而，問題的關鍵是，決定一個地名的具體位置，僅有絕對距離是遠遠不夠的。事實上，中國古代文獻對地名的地理位置的表述，在表示距離的數位之前一般都有一個表示方位的限定詞，如：“南澳，在饒平東南二百里”⁽²⁰⁾，“浪白澳在濠鏡澳西迤南九十里，在黃梁都西南六十餘里”⁽²¹⁾，“濠鏡澳山在城東南一百二十里”⁽²²⁾，等等。顯然，在上述諸例中，如果缺少了方位詞，那麼，那些地名的位置便無法確定。以Tamão而論，它與南頭陸地的距離就是表示方位的限定語，拋開這個限定語，僅以距離廣州18-30里格這一數位，Tamão的具體位置便無法確定。

Tamão與南頭的距離是〈新考〉考訂的第三個條件。正是在史料運用這一點上令人難以信服。對於葡文中關於Tamão“距離南頭陸地1-3里格”的距離指標，〈新考〉也承認：“上川島離南頭肯定不止1-3里格。”（〈新考〉頁10）但跟着作了以下作這樣的解釋：

原來是指當時備倭總兵駕兵船巡視到上川島附近，故在上川島的葡人稱距南頭備倭祇有1-3里格。（〈新考〉頁10）

對於這種曲解史料的做法，已有學者從邏輯上提出了質疑。⁽²³⁾這裡，我

們可再舉若干文獻為證。托梅·皮雷斯《東方概述》說：

在從廣州往滿刺加方向 30 里格、靠近南頭陸地 (junto com a terra de nantoo) 的海域有一些島嶼。那裡有指定給各個國家的港口，例如 Tumon 島 (Pulo Tumon) 等。滿刺加的商船入泊於距離廣州 20 或 30 里格的 Tumom 島，這些島嶼位於南頭陸地附近，相距僅 1 里格。滿刺加來的船停泊在屯門港 (Porto de Tumon)，暹羅的船停泊在 Porto de Hucham。我們的港口距離中國 (陸地) 的距離比暹羅的港口近 3 里格。(24)

巴洛斯寫道：

他們 (即費爾南·佩雷斯的船隊) 於 1517 年 8 月 15 日抵達 Tamão 島 (Ilha Tamão)，我們的人稱此為貝尼亞島 (Beniaga)，意思是貿易；……它距離陸地 3 里格遠，在那裡，航海者們得到他們所要尋找的東西。(25)

卡斯達涅達的記載更為詳細：

此島距離中國沿海最大的城市廣州 18 里格。這個島距離海岸 3 里格遠，中國人稱之為 Tamão，而我們稱之為貿易島 (veniaga)。……廣州是一個距離那裡 18 里格的城市；……在那一帶帶有兵船巡邏，負責那一帶海岸的司令備倭 (o Pio) 就駐紮在一個叫作南頭 (Nantó) 的鎮。它距離貿易島 3 里格遠，從那裡向廣州官員通報商船的到來。(26)

葡文獻在表述 Tamão 與南頭之間的地理關係時，不僅有“距離南頭陸地 1-3 里格”這一量化指標，還使用了“junto com”這樣的短語。(27) 這兩點揭示了 Tamão 在地理方位上的本質特

徵，即與南頭鎮貼近。葡文獻對 Tamão 與南頭鎮的這種地理關係已經表述得十分明確，根本無須再做任何詮釋；1-3 里格指的就是 Tamão 島與南頭之間的距離，而與南頭寨巡汛範圍的大小無涉。

有趣的是，葡文獻的這一記載，完全可以從明清時代的中國文獻中得到證明。前引明人陳文輔《督憲汪公遺愛祠記》稱：

瀕海之患，莫東莞為最，海之關隘，實在屯門澳口，而南頭則切近之。(28)

屈大均《廣東新語》載：

東起潮州，西盡廉，南盡瓊、崖，皆有水寨以守。水寨……在廣曰南頭。……凡六寨。六寨之信地，其港深者，在南頭有屯門、佛堂。(29)

由此可見，“距離南頭寨 1-3 里格”並與之切近的 Tamão，必屬東莞縣界，位處珠江口。而上川島既不屬東莞縣界，也不在珠江口，更不切近南頭。

Tamão 與南頭 在管理系統上的關係

在分析葡人為何選擇上、下川島一帶進行貿易的原因時，《新考》指出：

二是正因為上川、電白一帶距離設有專門管理外國商人的市船司的廣東省城較遠，而這一帶歷來又是中國“商漁聚集”之地，在這裡進行民間走私貿易可以獲得更多的利潤。我想，這應是葡萄牙商人為甚麼會最早選擇電白—上川這一區域作為他們對華貿易基地的重要原因。(《新考》頁 16)

上川島西北岸的“大澳”港，很可能即是早期葡人所說的 Tamão。如此證不誣，這就可以解釋，為甚麼葡人商船能在中國沿海

開展長達數年的大規模走私貿易而不被中國軍隊驅逐？亦可以解釋，為甚麼葡萄牙殖民主義者可以在中國沿海的島嶼上堂而皇之建起帶有 (葡國) 皇室標記的紀念石柱而不被中國軍隊摧毀？還可以解釋，為甚麼葡國商人死後可以安然葬於中國沿海之島嶼而無人干涉？因為當時的上川島畢竟是一個較偏遠的島嶼，它在中國海上之地理位置正好位於南頭水寨與北津水寨的巡汛兵船的交接處，也就是南頭兵船巡汛的最西點……(《新考》頁 17)

在上川島進行走私貿易的商人完全可以瞭解到南頭巡汛的來去消息，而上川島則又是南頭巡汛的最薄弱環節。所以，正德年間葡人在廣東沿海的走私貿易選擇上川島應是一個十分周全的考慮。(《新考》頁 18)

此論斷與葡人來華活動的史實明顯不合。Tamão 不僅在地理上靠近南頭鎮，而且在管理系統上從屬於南頭鎮。有水兵艦隊在南頭附近海域巡航，海防司令從南頭發佈命令，來船須向備倭申請批准停泊，由備倭負責向廣州城的官員通報。葡萄牙人來華時的活動，完全處在這一管理系統之內。首先，他們在進入該島的港口停泊前曾與那裡的中國艦隊相遇：

按照他們從滿刺加帶來的中國領航員的建議，將我們稱之為貿易島的 Tamão 島作為停留的第一站。當費爾南·佩雷斯開始進入廣州城港口附近島嶼水域時，遇到了一支由多艘船組成的中國艦隊，由一位船隊司令指揮……第二天，費爾南·佩雷斯停泊在貿易島 (Ilha Beniaga) 一個稱之為 Tamou 的港口，在此遇見了杜阿爾特·科埃

略，他一個月前從暹羅來到此地。(30)

費爾南·佩雷斯到達了中國的島嶼，看到一支有十二艘船組成的艦隊……第二天，揚帆駛向貿易島，它距離廣州城18里格。船隊行進時昇起了旗幟，而中國人的平底船……分成兩隊向我們靠近，將我們的船隊夾在中間。但是，我們沒有一個人射擊，也不改變航道，中國人看到我們不是來打仗的，就走開了；因此，我們的人得以航行到了貿易島，在那裡停了下來。(31)

另一位編年史家的記載更為詳細：

8月的一天下午，費爾南·佩雷斯到達了那些島嶼的前方，看到一支十二艘船的船隊正在那一帶遊弋；那時它總是在那裡巡邏，以便保護從暹羅、滿刺加、北大年和其他地方來到中國貿易的商船，因為在中國有許多私掠船和盜匪傷害他們。費爾南·佩雷斯沒有迎擊這支艦隊……由於天色已晚，他不想向前推進，而是在那裡停留過夜……其間，他們沒有做出任何想要打仗的表示，第二天又開始航行……中國人備有他們的小快艇哨船和武裝的艙樓。他們分兩排，將我們夾在中間，還放了幾炮，接近我們時向我們大聲喊叫，但是沒有作出要打仗的表示。在中國人這樣做的情況下，我們沒有受到任何損害，得以繼續向前航行。就這樣到達了貿易島，停泊在這裡。(32)

葡文獻的記載可得中國文獻的佐證。《明英宗實錄》云：

（景泰四年八月）移廣東廣州府東莞縣官富巡檢司於屯門村，以舊署隔涉海道，而新治為要衝地也。(33)

靳文謨《新安縣誌》載：

明以邑為廣省門戶重地，設立南頭寨，原設路營把總一員，哨官五員，隊兵三百三十名。……又設水兵分守海面。(34)

王崇熙《新安縣誌》載：

備倭總兵署，在城內東南隅，明正德五年，總兵王德化建。(35)

由此可見，葡萄牙船隊在“貿易島”前面的海域所遇到的那一支由十多艘船組成的中國艦隊，正是分守海面的南頭水寨的兵船，也就是“駐紮屯門”、“泊於屯門海澳”(36)的南頭寨的水兵。不僅如此，葡萄牙船隊進泊貿易島完全處在中國兵船的視線之內，而在進泊貿易島之後，他們又向艦隊司令和備倭指揮進行了逐級申報：

（費爾南·佩雷斯）派人給中國船隊司令送去書信，說明身份，並說帶來了葡萄牙國王出使中國皇帝的使節，他們是為和平而不是為戰爭而來……船隊司令答覆說，任何緊急的事情，都必須向南頭鎮（Villa de Nantó）的備倭申請；它就在前面，備倭是他的上司……

備倭駐紮在那個南頭鎮，從那裡命令各船隊守衛那個海岸，負責向廣州城報告船舶到達等事項……費爾南·佩雷斯派了一個人帶着口信去見備倭，……說他此行的主要目的是帶來了葡萄牙國王命令出使中國皇帝的使節，他是船隊司令，還帶來了建立和平與友誼的信；請求備倭給予領航員，將他的船帶進廣州。備倭的答覆說，前往廣州一事，必須首先得到廣州城政府官員的命令方可，他將向他們報告他的到來，如果答覆一到，他將派他前往。……幾天過後，看到廣州方面的答覆還未到，他就命令裝

備好兩艘船（即馬爾丁·格德斯的船和若熱·馬斯卡雷尼亞斯的船），在他周圍還有一些小船，全副武裝地向南頭駛去。

到達南頭後，他馬上派商務代理若阿內斯·因波勒（Joannes Impole）帶着請求書去見備倭，請求他批准帶着書信和使節前往廣州……備倭答覆說他不能處理這件事……由於答覆沒有到來，已經過了備倭所說的時間，費爾南·佩雷斯開始起程；備倭得知他已經動身，就給他派去了當地的幾名領航員，將他們帶到了廣州城的前面。(37)

另一位編年史家的記載基本一致，所不同的是，費爾南·佩雷斯的態度似乎更為強硬。(38)

從這些記載來看，葡萄牙船隊在入泊貿易島時曾與巡邏在那裡的中國水兵相遇，而入泊之後又向艦隊司令和南頭備倭進行了逐級申報。顯然，葡人的活動自始就進入了南頭寨的管理系統，不僅不是南頭寨巡汛的“最薄弱環節”，而恰恰是它的核心地帶。這樣做對於他們而言，不僅完全可能，而且非常必要。前兩次航行，葡人是附搭滿刺加商人的船而來的。因此，在行船路線、停泊地點和交易方法等方面自然是順應了當時滿刺加等東南亞商人在華貿易的習慣做法。(39)在這方面，初來乍到的葡人不可能有甚麼“周全的考慮”。第三次航行時，同樣是按照中國領航員的建議將貿易島作為停靠點，而且有奉命前來與中國皇帝修好的葡萄牙國使臣隨行。這就更需要與中國地方管理系統進行正面接觸。否則，葡萄牙大使前來與中國皇帝修好之事由誰為之“奏聞朝廷”？又由誰將其“起送赴部”？從地理位置和管理系統上的關係來看，靠近南頭鎮的Tamão，斷不會在上川島。

前引〈新考〉的那些“分析”，儘管自己認為已經“十分周全”，可惜祇能說是一種主觀的“論斷”，而與葡人在華活動的史實不符。顯然，〈新考〉所證上川島的第三個條件還是不能成立的。

葡人在上川島貿易嗎？

〈新考〉關於上川島符合第四個條件的論證，也有值得商榷之處。首先，關於外商在上川島的貿易狀況，前人已有正確的論述。早在20世紀30年代日本學者藤田豐八即根據明人曹學佺《廣東名勝志》“新安縣”條、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三、郭秉《廣東通志》卷一、《明一統志》卷七十九等中國文獻，指出明代上、下川島與今臺山縣的廣海灣、鎮海灣等形成一個大海灣，為泊船避風至為方便之處所，並且強調指出：“此為嘉靖中葉後之事。”⁽⁴⁰⁾〈新考〉接過了前半，卻不顧及後半，僅言“這一片海域在當時均是外國商人經常進行貿易的地方”（〈新考〉頁10-11）。事實上，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不是葡人有沒有在上川島貿易，而是這種貿易究竟是在1522年以前還是以後。可是，就在這個關鍵問題上，〈新考〉似乎是有意地避開了。事實上，嘉靖、萬曆年間的中國文獻沒有記載1522年之前葡人在上川島活動。在明代的中國文獻中，人們迄今也沒有找到一條扎實的材料確證葡人在上川島泊船和貿易的時間是“嘉靖元年（1522）之前”；相反，那些記載正德年間葡人在華活動的明代文獻，都明確地將他們的活動與“東莞縣界”、“南頭寨”、“屯門海澳”和廣州等地名聯繫在一起。林富〈請通市舶疏〉云：

至正德十二年，有佛朗機夷人，突入東莞縣界，時布政吳廷舉

許其朝貢，為之奏聞，此則不考成憲之過也。⁽⁴¹⁾

戴璟《廣東通志初稿》載：

佛朗機國前次朝貢莫之與，正德十二年（1517）自西海突入東莞縣界。守臣通其朝貢，厥後猖獗為惡，乃逐出之，今不復來云。⁽⁴²⁾

黃佐《廣東通志》云：

佛朗機……素不通中。正德十二年駕大舶突至廣州澳口，銃聲如雷，以進貢請封為名，右布政使兼按察副使吳廷舉許其進貢，撫按查無《會典》舊例，不行，乃退泊東莞南頭，徑自蓋房樹柵，恃火銃以自固。⁽⁴³⁾

明人陳文輔所撰〈都憲汪公遺愛祠記〉對葡人在中國的活動則有較詳細記載：

瀕海之患，莫東莞為最；海之關隘實在屯門澳口，而南頭則切近之。……近於正德改元，忽有不隸數惡弄號為佛朗機者，與諸狡猾湊雜屯門、葵涌等處海澳，設立營寨，大造火銃為攻戰具，佔據海島，殺人搶船，勢甚猖獗，虎勢海隅，志在吞併。圖形立石，管轄諸番，膾炙生人以充嘗食，民甚苦之……⁽⁴⁴⁾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亦曰：

佛朗機……其舶住廣州澳口，布政使吳廷舉聞於朝，尋檢無《會典》舊例，不行，遂退泊東莞南頭，蓋屋樹柵，恃火銃以自固。

有東莞縣白沙巡檢何儒前因委抽分曾到佛朗機船，見有中國人楊三、戴明等年久住在彼國，備知造船鑄銃及製火藥之法。⁽⁴⁵⁾

以上所引皆為明代嘉靖和萬曆初年的文獻。它們對葡人在華活動的記載雖然不無未確之處，特別是未能將葡人幾次來華活動按時間順序分開記述（這一

點並不是問題的要害）。但至少有一點是明確的：它們都明確地指稱葡人的活動是在東莞縣界的屯門、南頭到廣州一線。這與前引16世紀葡萄牙文獻的記載頗為脛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陳文輔所撰〈都憲汪公遺愛祠記〉。該篇文獻提供了中葡關係草創階段葡人在華活動最為有力的證據，其權威性人所公認。所記葡人活動時間為“近於正德改元”，雖非確指，但必在屯門戰役之前無疑；所記“湊雜海澳”、“佔據海島”、“圖形立石”、“管轄諸番”等，皆與葡文資料所記阿爾瓦雷斯、特別是西芒等人在Tamão的活動相符合。

〈新考〉進一步引西草灣之戰來佐證（〈新考〉頁11-12）。但是，所引裴化行對此次戰役的描述，根本就與自己所要求證的結論無關。所引龍斯泰的描述，譯文嚴重失真，據此所作的判斷既不符合邏輯，也與其它史料的記載相左。⁽⁴⁶⁾雖然在這一部分用的篇幅不小，但始終拿不出一條扎實的中文材料確證1522年以前葡萄牙人在上川島活動，如說：

再從葡文史料記載的情況來看，葡萄牙人最初是在上川島及其西北海面貿易，時間是1514年到1517年間，即正德九年至正德十二年，而電白海域不論從地域還是時間均與葡文史料相合。（〈新考〉頁15）

這樣的葡文史料，連科特桑、白樂嘉、羅瑞洛等人都沒有看到過，〈新考〉是從哪裡看到的？其實，葡文獻對正德年間葡人在華活動到底是如何記載的恐怕尚未弄清楚，又怎能就下結論呢？在西方學者所披露的16世紀的葡萄牙文獻中，葡人在華活動以1522年為界明確地分為前後兩個階段：之前在距離南頭1-3里格的Tamão，以後才逐漸轉向上川島(Sanchoão)。Tamão出現在葡文獻中是

在1522年以前，而Sanchuan則直到嘉靖年間才出現於葡萄牙文學的視野。⁽⁴⁷⁾這樣的時空概念在葡文獻中是非常清楚的。可見，將1513-1522年間葡人在華活動的地點考訂在上川島，與同時代葡文獻的記載不是相合而是相左。這也正是“上川島說”面臨的最大困難所在。

張增信先生曾說，在他所見到的葡萄牙古地圖上都將貿易島繪在珠江三角洲口外，而稍晚幾年的圖就更明顯分開標出貿易島和上川，並由此得出結論：“上川島不是葡人所謂的貿易之島了。”對此，〈新考〉說：

在這裡，張先生沒有搞清楚一個時間界限，從電白到上川這一區域成為葡萄牙人及外國人在中國貿易據點的時間是嘉靖元年（1522年）以前……（〈新考〉頁16）

〈新考〉在前面長達六頁的論述中，對這個“時間界限”始終採取回避態度，並沒有從正面闡述作出明確回答，卻對別人提出這個問題。那麼提問者自己又是怎樣搞清這個“時間界限”的呢？〈新考〉舉出了馬士對1522年葡人在上川島被擊敗而逃往浪白澳的記述（〈新考〉頁16-17）。馬士的記述與記載此次戰役的中葡原始文獻相左，根本不足以為證。⁽⁴⁸⁾又摘引《明武宗實錄》卷一四九“正德十二年五月”條的內容，指出當時“兩廣奸民”與外國商船進行走私貿易時間是正德之時（〈新考〉頁17）。這同樣缺乏說服力。其一，類似的記載從明初以來就有⁽⁴⁹⁾，何以見得就是指正德年間？其二，中國東南沿海島嶼多得很，何以見得就是在上川島？看來可見，這就在討論地點問題時忽略時間界限，而在討論時間界限問題時又回避地點問題。這樣，要求別人拿出的“鐵證”（〈新考〉頁9），實際上自己就拿不出來。

“退泊東莞南頭”和“佔據屯門”問題

關於中國文獻中有關正德年間葡人“退泊東莞南頭”和“佔據屯門”問題，〈新考〉認為：當事人顧應祥所見並無“佔據屯門”之說，《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二九僅言“突入東莞縣界”，也未說佔據屯門。而黃佐《廣東通志》開始混淆，把進入廣州和“退泊東莞南頭”兩次事情混記。“退泊東莞南頭”應指另一時間的另一件事情，當指Simão 1518（應為1519——張注）年到中國後，未能進廣州，於是退泊東莞南頭，等待時機（〈新考〉頁19）。結合葡文史料的記載，本人認為這樣的解釋難以苟同。第一，實際上，顧應祥之言與黃佐《廣東通志》所載之間的差別僅在於：前者僅記載了1517年葡人第三次來華過程中的中間段，即他們在廣州的活動，沒有記載他們來廣州前在Tamão停泊、貿易以及完成大使交接之後退回Tamão的過程；而後者既記載了他們在廣州的活動，又記載了他們退回東莞南頭的過程。後者的失誤僅在於對使節的情況記載有誤。除了這一點，黃佐《廣東通志》的記載與巴羅斯等人的記載是一致的：1517年8月15日，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率領由7-8艘船組成的混合船隊來到屯門澳，同年9月底逆河而上來到廣州，完成大使的交接之後於1518年2-3月間退回屯門。9月底，他的船隊離開中國海岸返航滿刺加。⁽⁵⁰⁾由此可見，“退泊東莞南頭”實指退泊Tamão。故有人認為Tamão係指南頭島⁽⁵¹⁾不無道理。第二，對《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二九所記載正德十二年葡人“突入東莞縣界”之事，湯先生的解釋是：從上川島進廣州，必由珠江口入，而入珠江口即進入東莞縣界”（〈新

考〉頁19）。其實，商船經南海從各個方向進入廣州都必須由珠江口而入，何以見得就是從上川島而來呢？實際上，比照葡文獻的記載，“突入東莞縣界”指的就是1517年葡萄牙船隊進入屯門海澳之事。再從前引“湊雜海澳”和“佔據海島”的記載來看，“佔據屯門海澳”與“退泊東莞南頭”實際上是一個過程的兩個方面，祇不過我們不要把“佔據”理解為武裝佔領，因為，在中葡兩國軍隊正式交火之前，尚不存在這個問題。第三，〈新考〉稱：“Tamão 1518年（應該為1519年——張注）到中國後，未能進廣州，於是退泊東莞南頭”，這是對的。但是，在後面又說Tamão所到達的Tamão在上川島西北之大澳，而他與Diogo Calvo退泊的Tamão均是中國文獻中的“東莞南頭”或“屯門”（〈新考〉頁19、22）。這既不符合邏輯，也與葡文獻的記載相左。因為，根據那些記載，Tamão和Diogo Calvo所到達和退泊之Tamão均是距離南頭陸地1-3里格的島嶼（或港口）。

在對中國古籍中將正德十二年葡人進入廣州事與正德十五年佔據屯門事“混記”的錯誤進行“糾正”後，〈新考〉對Tamão一詞的意義作了這樣的總結：

Tamão一詞在葡文史料中所表示的是一個中國地名，但在中文之中所應表示的原始意義卻應有二：一是大澳，一是屯門，其譯音均為Tamão。巴洛斯《亞細亞》一書中記載了四次葡人使團到達Tamão，前三次即1514年的Jorge Álvares、1517年的Fernão Peres de Andrade及1518年的Simão de Andrade，這三人所到之Tamão，均是指上川島西北之大澳。1520年Simão未能進廣州，1521年葡人使臣Diego Calvo第四次來中國由

於被中國政府拒絕而遭驅逐，均退泊Tamão，而這一Tamão，即是中國文獻中“東莞南頭”或“屯門”。（〈新考〉21-22）

對此，筆者已另文辨正⁽⁵²⁾，恕不贅述。其實，〈新考〉前面所舉出的引文，就足以使其解釋自相矛盾。〈新考〉從張天澤的《早期中葡通商史》中轉抄了巴洛斯的引文：

有一位名叫 Jorge Álvares 的葡萄牙人比 Rafael Perestrello 早一年來到 Tamão，也就是說，Álvares 是在 1514 年抵達這裡的。他在島上豎起了一根刻有葡萄牙王國紋章的紀念石柱，其目的當然是要紀念他對中國的發現。他的一個兒子已死去，便葬在 Tamão 島。七年以後，他在又一次訪問中國時病故，他本人也就葬在這根石柱下面。（〈新考〉頁 1）

這段材料明確告訴我們，Álvares 在 1514 年抵達的 Tamão 和他七年後（1521）病故時所葬之地 Tamão 均為同一地方，亦即 1521 年發生中葡之戰的地方，卻被說成兩個地方。

〈新考〉究竟“新”在哪裡

綜上所述，〈新考〉雖然用了很大篇幅論證上川島“具備” Tamão 的四個條件，但是，在其論證過程中明顯存在對基本史實的陳述的問題偏離事實，倘對中葡關係最初十年發展進程的主要事實未理清，其對上川島的論證顯然是不能成立的。當然，筆者希望通過這次學術討論有助於大家對有關問題的學術史共識亦進行一次清理。例如，該文章的第一部分說：

過去，西方學者多依據葡文文獻進行考訂，將 Tamão 置於上下川島（珠江口以西）（J. M. Braga

除外）；東方學者多依據中國文獻將 Tamão 考訂為“屯門”一地或“泛屯門地區”（珠江口以東）……（〈新考〉頁 3）

在第四部分又說：

這些西方史學家的著作多依據當時葡文資料完成。如果沒有一定的文獻依據，他們不會憑空杜撰出一個“上川島”來，特別是 Ljungstedt 和 Danvers 這兩位 19 世紀的史學家，他們當時能看到的文獻肯定要多過今天。他們將 Tamão 一地極為肯定的繫於上川島的西北海岸，這應該是有所憑據的，今日的學者不應輕易予以否定。應當重視歷史資料的原始性與傳承性，如無鐵證，早期文獻的記載亦當可以成為我們今天的依據。（〈新考〉頁 9）

從這兩段話來看，對有關問題的學術史背景尚未作比較的研究而加以考實。其一，龍斯泰（Ljungstedt）說明“上川島”的文字與 16 世紀的幾部編年史的記載明顯不合，他顯然沒有注意到 Tamão 與南頭之間的地理關係以及它的對音問題。至於他把 1521、1522 年兩次戰役的地點定在上川島，根本就是錯誤的。Danvers 在正文中敘述 1517 年安德拉德停泊“貿易島”時，提到了它距離廣州 18 里格，離中國港口司令駐紮之另一島 3 里格，也提及該官員的職責是向廣州當局報告商船的到來等，這些本來是符合 16 世紀編年史記載的。可是，他並沒有作更多的闡述，而是作了一個注釋。經過對照原文發現，這個注釋與龍斯泰的一段話完全一致，可以肯定是從龍斯泰那裡搬來的。⁽⁵³⁾ 對於 Danvers 如何讚成“上川島說”〈新考〉並不知情。事實上這個問題在他們兩人的著作中都不佔重要地位，都不是專門研究的

問題，有所疏漏是很自然的事情。如果說 19 早期和晚期的兩位學者“所能看到的文獻一定多過今天”，那麼，16 世紀的幾位編年史家所能看到的文獻也一定多過 19 世紀的兩位作者。可是在皮雷斯、巴洛斯、卡斯達涅達、柯萊亞和哥埃士等人的著作中，不僅沒有提到上川島，而且正是他們的記載提供了否定“上川島說”的證據。

其二，主張“屯門說”的人並不祇是依據中文史料。首先以首倡此說的藤田豐八為例，他除了引《廣東通志》和《籌海圖編》，還引了巴洛斯以及丹佛斯的話，尤其是他抓住了最關鍵的一條：“然從距離南頭僅三 League（里格）觀之，則不得不視 Tamão 屯門海澳矣。”⁽⁵⁴⁾ 戴裔煊先生引巴洛斯的記載：“當時到達距離中國海岸三海里的 Tamang 島，這個地方是一切和廣州貿易的外國商船都要停泊的處所”，與戴環《廣東通志初稿》的記載相互印證，謂“Tamang 毫無疑問是屯門的音譯”。⁽⁵⁵⁾ 張增信先生認為“上川島說”與葡萄牙現存的東方史料不合。他徵引了皮雷斯、卡斯達涅達、柯萊亞、哥埃士等人的記載，據以歸納出 Tamão 的四個條件，並認為上川島並不符合這些條件。尤其是他同樣注意到 Tamão 距離南頭陸地 1-3 里格這一重要條件。⁽⁵⁶⁾ 可見他們三人不僅徵引了葡文材料，而且注意到了它與南頭的距離這個要素。所謂“東方學者多依據中國文獻將 Tamão 考訂為‘屯門’一地或‘泛屯門地區’”的說法，顯然是有違事實的推想。

其三，〈新考〉尚未弄清楚“上川島說”的史料來源，其論證實已背離事實，卻把別人對龍斯泰等人之“上川島說”的質疑指為“輕易的否定”。對於張增信先生的考證，〈新考〉僅僅指出

了張氏斷然否定上下川島說，對其論證思路和所用的資料未提，卻將其歸入“輕易否定”者的行列。從張增信文中轉引了三條葡文史料，卻還提出“泛屯門地區”說是依據中國文獻作出的。之所以回避這些學者對葡文史料的引用、特別是回避他們對 Tamão 與南頭陸地地理關係的重視，是為其在後文跨越“上川島距離南頭決不止3里格”這一障礙作準備的。其實在藤田豐八提出“屯門說”不久，就有葡萄牙學者白樂嘉出來糾正“上川說”之誤。對於白樂嘉的論證，〈新考〉祇是從張增信文中抄了一句話：“Tamão 很可能是伶仃島”，對其論證思路和材料並未掌握，卻也將其歸入了“輕易否定”者的行列。事實上白樂嘉除徵引幾種 16 世紀的葡萄牙東方編年史外，還解釋了“屯門澳”在官話和廣東話中的區別；引《東莞縣誌》指出它在東江地區，不可能在像上川島這樣的地方。他依據葡萄牙編年史的記載，歸納出 Tamão 在地理方位上的三個特徵，其中兩個是距離陸地 3 里格和距離南頭 3 里格，指出 Nanto 就是駐紮備倭的新安縣重鎮南頭，然後，在“南頭以西三里格找一個島”，於是提出“這個島可能就是伶仃島”。尤其是，他對 Tamão 的語音來源作了較為合理的解釋：“正是廣東話中的門 (moon) 這個音使得葡萄牙人產生了 mão 或 mam 音，從而構成了 Tamão 這個地名”，“我們幾乎可以肯定地說，這個港口就是前引《東莞縣誌》中提到的、被張天澤所接受的屯門澳”，“葡萄牙人很容易就用停泊處的名稱去稱呼他們的停泊處附近的島嶼。”最後說：“對新安縣地理志的研究或許會證明本文所作結論的正確性，瀏覽任何一幅地圖都顯示，龍斯泰作出含混斷言的上川島，距離廣州 50 里格，太遠了，不會

成為任何重要官員的司令部，也不利於作為安全的停泊處，尤其是在貿易季節。”“伶仃島符合所有條件，而上川島幾乎缺少每一個條件。”⁽⁵⁷⁾顯然〈新考〉尚未深入人家的文章中究竟寫了些甚麼，就提出反駁，而指說人家對“上川島說”的反駁是“輕易否定”。當然，白樂嘉的討論亦非完美，但他“在南頭以西三里格找一個島”的思路是正確的，這也正是他的重要貢獻所在。一個葡萄牙學者以葡文獻為依據，並參照中國地方誌，頗有說服力地否定了“上川島說”。這是值得比白樂嘉晚六十年後的研究同一歷史問題的學者注意的。在東西方一些學者對“上川島說”作出了頗具說服力的否定之後，〈新考〉還想讓上川島“符合” Tamão 四個條件，這就難以令人首肯了。

【註】

- (1) 例如 Donald Ferguson, "Letters From Portuguese Captives in Canton", in *The Indian Antiquary*, No.30-31, Bombay, 1901-1902; Henri Cordier, *L'arrivée des Portugais en Chine*, in *Tóng Pao*, (2) 1911; 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1988 年據 1934 年英文版中譯本；Rui Manuel Loureiro,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年。
- (2) [日]藤田豐八：《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The ‘Tamão’ of the Portuguese Pioneers”, in *Tien Hsia Monthly*, 8: 5 (May 1939); 林天蔚：〈十六世紀葡萄牙人在香港事跡考〉，《香港前代史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5 年；張增信：〈十六世紀前期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的貿易據點〉，《中國海洋發展史論

文集》(二)，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1986 年；湯開建：〈中葡關係的起點：上、下川島——Tamão 新考〉，《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華書局 1999 年，等等。

- (3)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Hong Kong,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pp. 1, 5, 6.
- (4) 例如 Fredrick Charles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First Edition 1894, Second Impression, Frank Cass & Co. LTD, Vol. 2, 1966, p. 338.
- (5) 例如，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頁 38、44、47、56、60；[日]藤田豐八：《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 375。
- (6) 此文後來收入作者論文集，《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華書局 1999 年，頁 1-26。本文引文即據此版本。
- (7) 張廷茂：〈1513-1520 年葡萄牙人在華貿易及其性質〉，《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43 期，澳門文化局 2002 年夏季，頁 39-46。
- (8) Rui Manuel Loureiro, *O Manuscrito de Lisboa d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6, pp. 196, 198.
- (9)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Lisboa, Livraria Sam Carlos, 1973-1974, vol. 5, p. 185.
- (10)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5, pp. 218, 219.
- (11)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1497-1549*, vol. 1, pp. 922-923.
- (12)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 1.
- (13)(14) 張廷茂：〈1513-1520 年葡萄牙人在華貿易及其性質〉，頁 42-43、46。

- (15) Rui Manuel Loureiro, *O Manuscrito de Lisboa d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pp. 196, 198.
- (16) 靳文謨：《新安縣誌》卷12〈藝文志〉，廣州，中山圖書館1962年據康熙庚辰（1688）版油印本，頁20。
- (17) 郭榮：《廣東通志》卷69〈澳門〉，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影印本，頁72；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澳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標點本，頁38。
- (18)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1497-1549*, vol. 1, p. 915.
- (19) Rui Manuel Loureiro,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p. 503.
- (20)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澳門〉，頁38。
- (21) 祝淮：《香山縣誌》卷四〈海防〉，清道光七年（1827）刊本，頁78。
- (22) 暴焜：《香山縣誌》卷一〈山川〉，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據乾隆十五年（1750）刊本影印本，頁14。
- (23) 參見施存龍：〈中葡關係起點不應在上下川島當在南頭島〉，《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5期，澳門文化局2002年冬季，頁183。
- (24) Rui Manuel Loureiro, *O Manuscrito de Lisboa d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pp. 196, 198.
- (25)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5, p. 185.
- (26)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1497-1549*, vol.1, pp. 915, 916.
- (27) Rui Manuel Loureiro, *O Manuscrito de Lisboa d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pp. 196;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5, p. 185;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1497-1549*, vol.1, p. 915.
- (28) 靳文謨：《新安縣誌》卷一二〈藝文志〉，頁20。
- (29)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澳門〉，頁33-34。
- (30)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5, pp. 205, 206.
- (31) Gaspar Correia, *Lendas da Índia*, Porto, Lello e Irmão Editores, 1975, vol. 2, p. 524.
- (32)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1497-1549*, vol.1, p. 915.
- (33) 《明英宗實錄》卷二二二“景泰四年八月”條，臺北，臺灣中文出版社1986年縮印本，頁2。
- (34) 靳文謨：《新安縣誌》卷八〈兵刑志〉，頁7。
- (35) 王崇熙：《新安縣誌》卷七〈建置略〉，臺灣，成文出版社1974年據嘉慶二十五年刊本影印本，頁234。
- (36) 應檀、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五〈全廣海圖〉，全國圖書館縮微中心影印本。
- (37)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5, pp. 206, 207-208, 209-210, 210-211.
- (38)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1497-1549*, vol.1, pp. 917-918.
- (39) 張廷茂：〈1513-1520年葡萄牙人在華貿易及其性質〉，頁44。
- (40)〔日〕藤田豐八：《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371-373。
- (41) 戴璟：《廣東通志初稿》卷三十〈番舶〉，齊魯書社1996年據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影印本，頁17。
- (42) 戴璟：《廣東通志初稿》卷三十〈外夷〉，頁4。
- (43) 黃佐：《廣東通志》卷六六〈外志〉，香港大東出版社據嘉靖四十年（1561）刊本影印本，頁56-57。
- (44) 靳文謨：《新安縣誌》卷一二〈藝文志〉，頁20。
- (45)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九〈佛朗機〉，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點校本，頁320、321。
- (46) 參見張廷茂：〈1521、1522年兩次中葡之戰史實考辨〉第4部分，《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6期，澳門文化局2003年。
- (47) 1536年，瓦斯科·卡爾沃（Vasco Calvo）從廣州監獄給停泊在“廣海岸”（banda de Conhjay）的葡萄牙商船的船長寫信。這是目前所知最早記載葡萄牙人在上川島一帶活動的葡萄牙文獻（Rui Manuel Loureiro, *Cartas dos Cativos de Cantão : Cristóvã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2, pp. 92; 105, nota 4）。
- (48) 參見張廷茂：〈1521、1522年兩次中葡之戰史實考辨〉第4部分。
- (49) 《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五“洪武二十三年冬十月乙酉”條：“今兩廣、浙江、福建愚民無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貨物，故嚴禁之。”臺北，臺灣中文出版社1986年縮印本，頁4。
- (50) 張廷茂：〈1513-1520年葡萄牙人在華貿易及其性質〉，頁41。
- (51) 參見施存龍：《中葡關係起點不應在上下川島當在南頭島》，頁190。
- (52) 參見張廷茂：《1521、1522年兩次中葡之戰史實考辨》第3部分。
- (53)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 6; Fredrick Charles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p. 338.
- (54)〔日〕藤田豐八：《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375-376。
- (55) 轉引自龍斯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7年中譯本，章文欽較注文，頁2-3。
- (56) 張增信：《十六世紀前期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的貿易據點》，頁81-83、86。
- (57) J. M. Braga, “The ‘Tamão’ of the Portuguese Pioneers”, in *Tien Hsia Monthly*, 8: 5 (May 1939), pp. 425-432.